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劉昭儀（劉永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懿賢（劉永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懿慶（劉永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獻鳳（劉永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春財

劉宗明

江哲士

呂嘉雄

魏銘勳

陳劉順

許圳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李成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4日上午9時40分，
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卿和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吳明蓉